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
承辦人：郭羿君
電話：08-7771627
傳真：08-7773217
電子信箱：d51n101@mail.wandan.gov.tw

91342

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圖字第1103181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「畫我萬丹」繪畫比賽活動海報及簡章

主旨：2021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「畫我萬丹」繪畫比賽活動海報及簡章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鄉紅豆牛奶節舉辦繪畫創作比賽，期能發掘本鄉深度美景特色，藉以行銷萬丹好去處，提升觀光效益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(星期日)止，將報名表及作品，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萬丹鄉立圖書館(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157號)，信封並請加註「2021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。
- 三、旨揭比賽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亦可自行至萬丹鄉公所網站查詢下載，或到萬丹鄉立圖書館一樓櫃檯索取。

正本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小學(竹林分校)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聚英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明蕙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貝兒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宏靜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玫瑰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心橋光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立育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萬丹培正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上品幼兒園、屏東縣四維非營利幼兒園、屏東縣社皮非營利幼兒園、屏東縣四維非營利幼兒園新興分班、屏東縣社皮非營利幼兒園廣安分班

裝

訂

線



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

「畫我萬丹」繪畫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配合本鄉紅豆牛奶節舉辦繪畫創作比賽，期能發掘本鄉深度美景特色，藉以行銷萬丹好去處，提升觀光效益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畫我萬丹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。

(三) 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
(四) 幼兒組。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徵件方式：於徵件期間內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作品，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萬丹鄉立圖書館(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 157 號)，信封並請加註「2021 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請以四開圖畫紙創作。

(二) 可至萬丹圖書館一樓櫃檯索取圖畫紙，或逕行購買。

五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且一人以一件為限。

(二) 每人限得壹獎，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，故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，若不願意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，且必須從未公開發表、未得獎，亦未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覆投稿；如經評審決議認定不實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作品若為得獎作品，將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(四)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(五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得獎作品概不退件，未得獎作品欲取回者，請於頒獎典禮後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，至萬丹圖書館一樓櫃檯領取。

(七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八) 參賽者應確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九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。

(十) 所有活動訊息及簡章表格請至萬丹鄉公所查詢下載，或到萬丹鄉立圖書館一樓櫃檯索取。

(十一) 凡參加此次繪畫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肆、評審及獎勵：

一、由本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創意 40%、構圖 30%、色彩 30%。

三、各組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組別 獎項	國小高年級組		國小中年級組		國小低年級組		幼兒組	
	名額	獎金	名額	獎金	名額	獎金	名額	獎金
特優	1	2,000	1	2,000	1	1,500	1	1,500
優等	3	1,500	3	1,500	3	1,200	3	1,200
佳作	10	1,000	10	1,000	15	800	15	800

四、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：

(一) 頒獎典禮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6 日(日) 閉幕典禮

(二) 頒獎典禮地點：2021 紅豆牛奶節會場大舞台

(三) 得獎作品展覽及展期：

2021 紅豆牛奶節會場 (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)

伍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。

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「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之用。

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(報名表)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(包括姓名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)。

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
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
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
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

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 「畫我萬丹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 _____

作者姓名			
學校名稱		年級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組別: _____

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 _____

◎注意事項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—屏東縣萬丹鄉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。
- 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「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之用。
- 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(報名表)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(包括姓名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)。
- 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2021 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跨年晚會畫我萬丹繪畫比賽」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- 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- 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。
- 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；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- 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- 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8-7771627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及「得獎作品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」相關內容

參賽者簽名: 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: _____

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。

- 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；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- 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- 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8-7771627。

陸.其他：本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，並於網站(萬丹圖書館粉絲專頁)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